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朋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80元/股。

投资者请接15.80元/股在2018年12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12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12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配股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2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85倍(截止2018年11月29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5.80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18年11月29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2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6,293.002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8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31,9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22.997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6,293.0024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0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价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爱朋医疗”,申购代码为“300753”,申购代码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2,02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4.3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5.64%。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11月29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061%),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价格为15.80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

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0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471,79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1,91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6,293.0024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11月26日在《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ecutimes.com; 中国资本证券网, www.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apon.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8年12月4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15.80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附表1:报价信息统计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期间内,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8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价格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②2018年12月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11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8年11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益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持有市值计算的网下申购和当天网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7,000股。

④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的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只有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2018年12月6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配股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8年12月6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网下投资者若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8年1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ecutimes.com; 中国资本证券网, www.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apon.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资质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价格风险。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15.8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18年11月2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85倍。发行人与

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8年12月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8年12月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8年11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ecutimes.com; 中国资本证券网, www.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apon.com.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爱朋医疗	指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7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18年12月4日
《发行公告》	指《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8年11月28日(T-4日)及2018年11月29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8年11月29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3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9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14元/股-1,580.00元/股,申报总量为2,487,790万股,经核查,其中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12,000万股,3,3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75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申报总量为2,475,790万股,3,3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75个配售对象中,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全部报价(明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附表。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4,975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价(元/股)	16.11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5.8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价(元/股)	15.8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5.80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首先剔除申报数量中申报价格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5.80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06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价(元/股)	15.8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5.8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价(元/股)	15.8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5.80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18年11月2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8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最近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11月2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1月29日)	2017年静态市盈率(倍)	2017年每股收益(元/股)
300298.SZ	三诺生物	11.53	26.72	0.4315
603658.SH	安图生物	59.38	60.18	0.9867
300529.SZ	健新仪器	45.29	77.14	0.5871
300206.SZ	理邦仪器	6.07	430.50	0.0141
算术平均			54.68	-

数据来源:WIND,发行人招股书(因理邦仪器市盈率偏高,不纳入平均值)

盈率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5.80元/股对应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80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为15.80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初步询价中,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5.80元/股,为无效报价。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29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4,967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2,471,79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2,471,790万股。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2,02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4.3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5.64%。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0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471,790万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6,293.002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8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31,9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22.997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6,293.0024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8年12月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8年12月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向上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间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总股数的10%。本段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扣除和锁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8年12月5日(T+1日)在《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8年11月26日(周一)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投资者(A类投资者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T-5日 2018年11月27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A类投资者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17:00-15:00)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18年11月28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8年11月29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8年11月30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8年12月3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12月4日(周二)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8年12月5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8年12月6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18年12月7日(周五)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8年12月10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可控制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经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02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18年12月4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80元/股。

投资者请接15.80元/股在2018年12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12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12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2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

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8年1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ecutimes.com; 中国资本证券网, www.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apon.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资质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价格风险。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15.8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18年11月2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85倍。发行人与

三诺生物、安图生物、健新仪器、理邦仪器4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7年每股收益按2018年11月29日(T-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静态市盈率均为54.68倍。

本次发行价格15.80元/股对应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该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